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3）42 号

申请人：杜全友，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汉族，住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芥）行罚决字〔2023〕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芥）行罚决字〔2023〕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芥）行罚决字〔2023〕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行为事实不清，依据不足，故请求撤销该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7 月 5 日 14 时 55 分许，申请人在天津市红桥区水游城一楼周大生店内取回维修的金戒指时，无故辱骂店内营业员董某某，期间又无故对劝解的刘某某、王某某予以辱骂，并用右手扇刘某某左侧脸部，后被公安机关查获。

经调查申请人于2021年5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行为予以行政拘留十三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请红桥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5日14时59分许，被申请人接报警称在天津市红桥区水游城商场一楼比亚迪汽车店里，案外人刘某某被一名男子殴打。被申请人接警后查明，申请人在天津市红桥区水游城商场一楼周大生店内取回维修的金戒指时，辱骂店内营业员案外人董某某，期间又无故对前来劝解的案外人刘某某、案外人王某某进行辱骂，并用右手击打案外人刘某某左侧脸部。2023年8月1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红公（芥）行罚决字〔2023〕5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2023年9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红公（芥）缓拘决字〔2023〕002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芥）行罚决字〔2023〕5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芥）行罚决字（2023）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